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國良

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9
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良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吳國良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因被告於偵查中自承自民國113年7月加入詐欺集團後，從事假投資取款車手共4日，得手數次，而有事實足認被告反覆實施詐欺或加重詐欺犯行之虞之情事，又據被告所陳，其除了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(D9)之租屋處外，別無其他住居所，且其是否仍得居住於上址租屋處，須視房東意願方可確認，亦認被告住居所不明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乙情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及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復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不至於因被告居無定所無從傳喚，對被告予以羈押處分核屬必要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裁定羈押在案。

01 三、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案業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
02 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2月24日宣判。本院認本案雖業經
03 言詞辯論終結及宣判，然其上述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
04 犯罪之虞，以及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無變動，尚
05 無法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而取代之，
06 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經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被告應自11
07 3年12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11 法官 莊婷羽

12 法官 王玲櫻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菁徽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